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1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謝沂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陸拾伍元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沂潔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65元，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899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偵查、執行卷宗屬實。又扣案之現金865元，係被告因販賣仿冒商標商品所獲之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（見警卷第8頁、11-14頁）附卷可憑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於被告雖與商標權人德商阿迪達斯公司、法商埃爾梅斯國際、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達成和解，有陳報狀及和解契約書（見偵卷第41-48頁）在卷可佐。然本

01 案實際販售數量不詳，且扣案犯罪所得數額非高，亦無從區
02 別所侵害各商標權之數額；復參以本案尚有其他商標權人並
03 未與被告和解，但同樣遭受損失，及扣案仿冒商標商品之數
04 量、認定販賣之時間等情，堪認諭知沒收扣案之款項，尚無
05 過苛之虞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扣押物品，均屬
06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張瑋庭